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114 學年度「學校課程計畫」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

項目	檢核結果				
	檢核項目	檢核重點	符合	不符合	其他(請說明)
形式程序	1. 是否使用114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件	請運用縣府114年1月15日函頒之課程計畫格式撰寫	■		
學校課程總體架構	2. 學校現況與SWOTS背景分析	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	■		
	3. 學校課程願景	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	■		
	4.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	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	■		普通班
					特教班 ■ 無
					體育班 ■ 無
	5.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	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	■		
	6. 國中畢業考或會考後課程規劃	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，妥適規劃期間課程			■ 無，本校無畢業生
	7. 課程實施說明	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、設備、時間及教學人力，並規劃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，研擬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與教師增能之配套措施	■		
	8.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	妥適規劃課程評鑑之方式，以掌握課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	■		
部定課程規劃	10.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	依據課綱規範，條列該領域各單元之教學重點	■		
		教科書選用版本	■		

		評量方式多元，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	■		
		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	■		
	11.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/科目課程，並加以標註	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/主題內容	■		
	12. 自編教材	自編教材以不同顏色標示，並經課發會備查通過	■		
校訂課程規劃	13.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	四大類型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	■		
	14. 課程內容	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本位特色，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落實適性發展	■		
		配合一般性考核指定項目，以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、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為主題，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	■		
	15.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	課程規劃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課程計畫再送課發會審議	■		
	16.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重點學校民族課程規劃	應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			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無須填寫 ■無
其他	17.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	1. 名稱請訂為「嘉義縣立○○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。	■		
		2. 課發會討論案由請包括(1)發展學校本位課程(2)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(3)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(4)進行課程評鑑。	■		

	3. 國中如採分科教學，請提案於課發會通過。	■		
	4. 課程評鑑計畫請包括計畫及評鑑工具。	■		
	5. 課發會組織要點請於校務會議通過。	■		
	6. 公開授課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在課發會通過即可。	■		
	7.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請先經學校特推會通過，將會議紀錄及課程計畫提課發會審議。	■		
	8. 設特教班級之學校需有特殊需求領域代表；設藝才班之學校需有藝才專長領域課程教師代表。			■無，但有特教代表出席
	9. 簽到名冊請依代表身分類別簽到。	■		
18. 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	課程計畫經課發會議決通過之會議紀錄（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及含簽到表）	■		
19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	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之會議紀錄	■		
20.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	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			■無，本校無體育班
21.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	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，並引導教學正常化	■		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叢壯滋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潘宜均

校長：

校長 林怡慧

